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33号

罪犯林亚新(别名林锐)，男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1996年1月1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4日作出了(2013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亚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被告人林亚新的法定代理人林现恩、刘素屏与被告人赵乔、陈双德、高向东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云春、杨美华经济损失323380元，并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7月19日作出了(2014)闽刑终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林亚新之刑事判决；维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九项，即被告人林亚新的法定代理人林现恩、刘素屏与被告人赵乔、陈双德、高向东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云春、杨美华经济损失323380元，并承担连带责任之民事判决；撤销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3)漳刑初字第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十项，即被告人彭广的法定代理人彭定军、赵书英，被告人文荣海的法定代理人文时军、陈小梅，被告人曾艺玲的法定代理人曾武平、蔡翠红对被告人林亚新的法定代理人林现恩、刘素屏、被告人赵乔、陈双德、高向东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云春、杨美华323380元不承担连带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因罪犯林亚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了（2016）闽08刑更1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更7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2020年3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，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12年8月12日，被告人曾艺玲因琐事与杨艺辉发生口角，遂唆使该犯前去教训杨艺辉。2012年8月13日晚10时许，该犯（罪犯林亚新实施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）伙同同案犯手持工具、分骑两辆摩托车高速追逐被害人杨艺辉、张艺东，并造成被害人张艺东死亡的严重后果，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509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528.5分，共兑换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5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3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905.6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6.7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31.17元、购书69.26元、缴交龙岩中院罚金13000元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0.36元。以上事实，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闽08刑更1487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闽08刑更787号刑事裁定、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8刑更353号刑事裁定、财产刑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且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对该罪犯提请减刑的异议。建议对罪犯林亚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3年1月9日